

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韻律體操團隊全能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700406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 - （一）選手：5 名。
 - （二）教練：若干名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（一）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韻律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得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韻律體操選訓協調會議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培訓及代表隊教練。
 - （二）選手：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四、選拔方式：
 - 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：由「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」韻律體操團隊全能第 1 名之教練擔任總教練，並由總教練提出助理教練名單，經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列入教練團。
 - （二）培訓隊選手：由「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」韻律體操團隊第 1 名選手，為 2019 年世大運團隊全能培訓選手，惟教練團為提升專項訓練績效，得另提名徵召至多 3 位備取選手加入團隊訓練。
 - （三）代表隊選手：由教練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評估整體培訓及配合狀況，提送代表隊選手名單。
- 五、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- 六、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